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5〕172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妙推堂中医诊所备案的批复

重庆妙推堂中医诊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重庆妙推堂中医诊所备案的申请》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妙推堂中医诊所备案。

重庆妙推堂中医诊所：法定代表人：刘泽武；主要负责人：黄汉松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11号龙湖紫都城2-8幢1-207，备案编号：PDY96655150011215D2182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，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医保局，区疾控中心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